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聯合公告

**(1)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2) 恢復買賣易鑫股份**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XVI部，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的法定合併，其後易車將為存續公司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合併生效後，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將出現變動，而因此買方團或彼等的關聯方將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買方團經諮詢執行人員意見後，將透過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作出易鑫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易鑫購股權要約。

## 2.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易鑫股份要約

待合併生效後，通海企業融資（作為財務顧問）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易鑫股份要約：

就每股易鑫要約股份 ..... 現金1.9088港元

易鑫股份要約一經作出，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易鑫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乃應用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19》中的霸寶公式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要求，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易車合併代價（使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19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3.51港元）；(ii)易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即易車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並無非控股權益）（即本公司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易車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即71,046,075.5股易車股份；(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時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即6,374,898,548股易鑫股份；及(vi)易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786,836,570股易鑫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2%）。

### 易鑫購股權要約

當作出易鑫股份要約時（如果真的作出），通海企業融資將代表聯席要約人以易鑫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要約。易鑫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作出：

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 ..... 現金1.898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19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的易鑫購股權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價稱為「透視價」，即易鑫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易鑫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倘於易鑫股份要約截止前，任何易鑫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因有關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易鑫股份將受限於易鑫股份要約。

###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只會於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後觸發。因此，要約以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作為先決條件。

### 要約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6,374,898,548股已發行的易鑫股份，以及可認購合共264,070,259股易鑫股份的未行使易鑫購股權。有關易鑫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易鑫購股權」一段。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股份1.9088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價值為12,168,406,348.42港元。若計及合共4,193,241,710股的除外易鑫股份，將會有2,181,656,838股易鑫要約股份。由於易鑫股份要約價不超過每股易鑫股份2.00港元，JD Financial已根據JD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諾不會就JD除外易鑫股份接納要約。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計算，及假設並無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易鑫股份要約（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之價值約為2,784,678,818.68港元，而用作滿足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不包括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所需之總額為56,857,569.86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及假設並無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841,536,388.5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64,070,259份易鑫購股權未行使，其中(i) 226,455,705份易鑫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予行使；(ii) 18,179,257份易鑫購股權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止可予行使及(iii) 19,435,297份易鑫購股權須待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才可行使。

假設全部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不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26,946,821股新易鑫股份。假設易鑫股份要約（包括就該等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易鑫股份作出的要約）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以及易鑫購股權要約亦於要約截止前就未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41,827,414.21港元。

### 3. 買方團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騰訊與黑馬資本就規範(i)彼等有關要約的關係；(ii)要約的進行及執行；及(iii)於要約完成後彼等之間有關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安排而訂立買方團協議。

根據買方團協議，騰訊與黑馬資本已協定(其中包括)：

- (a) 除非買方團協議內另有明確協定及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所有關於要約的決定須由騰訊及黑馬資本共同作出；
- (b) 騰訊及黑馬資本將向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墊支足夠現金(為可供即時動用的資金)，使聯席要約人可及時就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或註銷的易鑫股份及易鑫購股權支付其在總代價中的應佔份額以及可能因要約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成本，而每項付款均根據買方團協議、要約條款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按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作出；
- (c) 倘因要約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或修訂的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承諾，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承諾，會透過以下任何方法或同時採用以下多種方法，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 (i) 根據騰訊及黑馬資本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按彼等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比例，向公眾人士出售或促使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向公眾人士出售足夠數量的易鑫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惟倘於有關時間彼等任何一方或其關聯方持有的易鑫股份組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則該方及其聯席要約人毋須遵守本(i)段的規定；及／或
  - (ii) 騰訊及／或易車按易鑫股份要約價向黑馬資本或其關聯方出售協定數目的易鑫股份，而前提是黑馬資本或其關聯方於有關時間所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組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其中部分；及／或
  - (iii) 易車以股代息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易鑫股份分派予其股東；及／或
  - (iv) 促使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有關數目的新易鑫股份，以確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

- (d) 於要約完成後，董事會將由最少五(5)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其中包括(a)由騰訊提名的最少兩(2)人及(b)由黑馬資本提名的一(1)人；及
- (e) 除買方團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有關磋商、籌備、執行及履行買方團協議、要約及買方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要約人的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及成本，但不包括純粹向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的費用及成本，後者由屬該聯席要約人的關聯方承擔)，以及聯席要約人應就要約繳付的印花稅，將按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在騰訊及黑馬資本之間分擔。

#### 4. 支持協議和不可撤回承諾

買方團已就合併與若干易車股東(包括JD Global)達成若干支持協議。根據支持協議，JD Global已同意(i)使用其實益擁有的全部易車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投票贊成合併，並反對與合併相競爭或相衝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並(ii)於合併中滾轉最多10,549,714股易車股份。

作為買方團和JD Global支持合併所作安排的一部分，買方團還與JD Financi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就要約達成JD不可撤回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JD Financial實益擁有684,283,320股易鑫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10.73%。根據JD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JD Financial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在易鑫股份要約項下可供接納，前提是易鑫股份要約價不超過2.00港元，否則該承諾將即時終止；
- (b) 於JD不可撤回承諾達成之日至(i)要約的要約期結束之時和(ii) JD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或JD Financial及買方團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期間，其不會對其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易鑫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出售、轉讓、抵押，或於其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對其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除非買方團或聯席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承諾交易，或作出要約收購或交易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如果易鑫股份要約價超過2.00港元，則本段(b)的承諾將即時終止；及

(c) 只要(i)買方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及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iii)完成要約，倘出現以下情況，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除了非JD Financial控制的緊密聯繫人外，在此情況下，JD Financial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等緊密聯繫人)在未獲得買方團或各聯席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各自將不會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

- (i) 本公司已經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
- (ii) 有關收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聯席要約人亦就要約與每名已承諾管理層股東訂立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已承諾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購股權的總數分別為38,509,929股易鑫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0.60%)及234,113,689份易鑫購股權(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及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根據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

(a) 每名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在易鑫股份要約項下可供接納；
- (ii) 其不會於要約期屆滿前行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易鑫股份，或就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在易鑫購股權要約項下可供接納；
- (iii) 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i)要約的要約期結束之時和(ii)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之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其不會對其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或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出售、轉讓、抵押，或於其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對其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除非各聯席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承諾交易，或作出要約收購或交易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及

(iv) 只要(i)聯席要約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成為及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ii)完成要約，倘出現以下情況，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未獲得各聯席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各自將不會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

(A) 本公司已經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

(B) 有關收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5. 財務資源

假設全部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不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26,946,821股新易鑫股份。假設易鑫股份要約（包括就該等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易鑫股份作出的要約）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以及易鑫購股權要約亦於要約截止前就未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41,827,414.21港元。

聯席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由(i) Tencent Mobility以內部現金資源提供80%；及(ii) Hammer Capital Offerco利用通海證券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提供20%，惟視乎騰訊與黑馬資本之間協定的所有權百分比的任何變動而定。倘通海證券所提供的信貸獲動用，由Hammer Capital Offerco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收購的易鑫股份須抵押予通海證券作為擔保。

通海企業融資（就要約向聯席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聯席要約人動用，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已承諾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購股權）之時滿足由聯席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周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和要約的接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賴智明先生已獲騰訊控股提名加入董事會，故彼等就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而言並不被認為屬獨立，因此彼等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非執行董事凌晨凱先生在JD.com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且獲JD.com(已透過JD Financial與買方團訂立JD不可撤回承諾)提名加入董事會，故彼就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而言並不被認為屬獨立，因此彼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另一份公告。

## 7.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函件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以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聯席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長至生效時間起計七(7)日內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8. 易鑫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易鑫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易鑫股份。



**警告：**要約只會在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之情況下作出。倘合併未有順利進行、合併完成並未落實及合併未有生效，則不會觸發要約。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時，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XVI部，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的法定合併，其後易車將為存續公司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易車

## 標的事項

依據合併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待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屆時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存在並在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中除名，而易車在合併後將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生效時間，易車及合併附屬公司各自的所有權利、任何形式的財產(包括訴訟財產)、業務、承諾、商譽、利益、豁免及特權將即時歸屬予作為存續實體的易車，而作為存續實體的易車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按合併協議的規定，承擔易車及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按揭、抵押或擔保權益以及所有合約、義務、申索、債務及責任並受到易車及合併附屬公司同樣方式的規限。

##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i)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的每股易車股份(易車除外股份及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易車股份除外)須予註銷，以換取收取易車合併代價(為每股易車股份現金16.0美元)的權利及(ii)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的每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易車除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除外)，連同該等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相關易車股份須予註銷，以換取收取易車合併代價(為每股美國存托股份現金16.0美元)的權利。

買方團或母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就合併與易車存續股東訂立若干支持協議，據此，易車存續股東同意根據合併協議以不收取代價註銷易車存續股份，以及於生效時間或緊接生效時間前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母公司的新發行股份。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易車存續股東擁有合共30,253,063.5股易車股份(包括4,086,381股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4,086,381股易車股份)(相等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的易車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約42.58%)，其中17,520,953股易車股份(包括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易車股份)(相等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的易車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約24.66%)將根據相關支持協議的條款滾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易車有71,046,075.5股已發行及流通的易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以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包括39,852,071.5股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39,852,071.5股易車股份，其中買方團及其關聯方實益擁有合共5,482,683股易車股份，包括965,000股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965,000股易車股份。

## 條件

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易車各自對實行合併的義務，須待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多項條件方可作實，而任何及所有該等條件可由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易車(視情況而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車規範文件已獲取易車股東批准；及
- (ii) 概無具權力司法管轄區(對易車或母公司的業務屬重要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頒發、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生效的最終及不可上訴法令，以永久禁制或禁止合併交易的達成或實施非必要的補救措施

(統稱「合併協議相互條件」)。

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實行合併的義務亦須待多項條件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母公司以書面豁免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 (i) 合併協議內載列的易車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合併完成日期，除一些微不足道的誤差外，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就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而言），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就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就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而言），或屬真實準確（就其他聲明及保證而言），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截至合併完成日期作出（或倘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按其條款乃截至某特定日期有效，則僅截至該日期屬真實準確），除非就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而言，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未能成為真實準確（並無使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載的任何具有重要或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定條件生效）（各自或整體衡量）並無亦合理地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母公司應已收到由易車的獲適當授權執行人員代表易車簽發的如上所述之證明；
- (ii) 易車須於生效時間或之前已履行或在各主要方面遵守其根據合併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或義務，而母公司應已收到由易車的獲適當授權執行人員代表易車簽發的如上所述之證明；
- (iii)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有持續效力的重大不利影響；
- (iv) 不超過10%易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2)條有效送達且並無撤回反對通知；
- (v)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須於合併完成或要約完成之前就合併交易及要約辦理或獲取的所有監管存案、許可證、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正式辦理或取得，或有關任何上述監管存案或通知的法定許可或不反對期限經已屆滿，而並無就合併交易或要約提出反對，而上述各情況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中國監管規定條件**」）；及
- (vi) 易車於緊接合併協議簽立前已就易車致母公司的披露函件內所載的合約取得第三方書面同意或豁免，惟在合併完成前已終止或屆滿的任何有關合約（除非該終止與未能取得上述同意或豁免有關）除外

（統稱「**合併協議母公司條件**」）。

易車實行合併的義務亦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易車以書面豁免方可作實：

- (i) 合併協議內載列的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合併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截至合併完成日期作出（或倘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按其條款乃截至某特定日期有效，則僅截至該日期屬真實準確），除非該等聲明及保證未能成為真實準（並無使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載的任何重要限定條件生效），經確合理地預期（各自或整體衡量）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阻礙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對合併交易的達成或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履行其各自在合併協議項下主要義務的能力，而易車已收到由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的獲適當授權執行人員代表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簽發的如上所述之證明；及
- (ii) 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須於生效時間或之前已履行或在各主要方面遵守其根據合併協議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或義務，而易車應已收到由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的獲適當授權執行人員代表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簽發的如上所述之證明

（統稱「合併協議易車條件」）。

倘合併協議所載須予滿足的任何條件未能獲滿足，是由於有關方未能遵守合併協議和達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交易，則易車、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概不可依賴上述條件的未獲滿足。

### 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

於生效時間前，易車應與母公司合作，盡合理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政策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進行或促使進行有關的一切舉措，以使於生效時間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條例）讓易車（作為存續公司）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以及將易車股份及美國存托股份取消註冊。

### 合併完成

合併完成將於合併完成日期落實，而該日期將不遲於合併協議所載須予達成或（如許可）獲豁免的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按其性質將於合併完成時達成的任何有關條件，但前提是該等條件於合併完成時達成或（如許可）獲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易車及母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生效時間

於合併完成日期，易車及合併附屬公司應(a)促使合併計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3條的規定適當簽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及(b)辦理易車或合併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須就合併進行的任何其他存案、記錄或公佈。合併將於生效時間生效。

## 終止

於生效時間前任何時間，在下列情況下，合併協議可予終止及合併和其他合併交易可予廢除：

- (i) 母公司及易車（基於易車董事會成立的特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行事）雙方書面同意；
- (ii) 倘其他訂約方違反或未有履行合併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定，而有關違反或違約會導致合併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未有達成，且有關違反於合併最後日期前未可糾正，或（如可於合併最後日期前糾正）於(a)違約一方收到並無違約一方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曆日或(b)合併最後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並未糾正，則可由母公司或易車（基於易車董事會成立的特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行事）終止，惟前提是尋求終止合併協議的一方並無以任何方式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定而這成為導致須達成的有關完成合併的條件未有達成之主要原因；
- (iii) 倘生效時間並無於合併最後日期下午11:59（紐約市時間）發生，則可由母公司或易車終止，惟前提是尋求終止合併協議的一方並無違反合併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定而這成為導致生效時間並無於合併最後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主要原因；
- (iv) 倘易車董事會落實推薦建議的負面改動，則可由母公司於收到易車股東批准前任何時間終止；
- (v) 倘(A)易車董事會（基於易車董事會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行事）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因應一項更佳提議落實推薦建議的負面改動，並授權易車就該更佳提議訂立另一項收購協議及(B)易車於同時間或於合併協議終止後隨即訂立上述另一項收購協議，則可由易車於收到易車股東批准前終止，惟前提是易車(1)已就上述更佳提議及另一項收購協議在各重要方面遵守合併協議內的規定及(2)於緊隨合併協議終止後支付公司終止費用；

- (vi) 倘具權力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發出最後而不可上訴的命令，永久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法禁止合併或其他合併交易的完成，則可由易車或母公司終止，惟前提是尋求終止合併協議的一方已根據合併協議盡合理最大努力阻止制定和移除有關命令，且該方未有符合合併協議的任何條文並非導致該命令的主要原因；
- (vii) 倘於易車為批准和授權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合併交易而召開並於會上就有關批准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的最後續會過後仍未取得易車股東批准，則可由易車或母公司終止，惟前提是若未能取得易車股東批准是由於(A)母公司違反其在合併協議項下有關以下事項的責任：(x)使用或促成使用由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所持有或母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易車股份，以投票贊成授權和批准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合併交易及(y)強制執行(如必要)相關支持協議所載的易車存續股東協議，以投票贊成授權和批准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合併交易，或(B)任何易車存續股東違反任何支持協議而導致，則母公司不得根據本條文終止合併協議；或
- (viii) 倘(a)所有合併協議相互條件及合併協議母公司條件經已達成(按其性質須於合併完成時採取在當時可予採取的行動方可達成的條件除外)；(b)易車已向母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可撤回地確認所有合併協議易車條件經已達成，或其願意豁免任何尚未達成的合併協議易車條件，而易車正準備、願意及能夠完成合併；及(c)母公司於收到易車的書面通知後第十(10)個營業日內未能令合併完成得以落實，則可由易車終止。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騰訊集團擁有1,312,059,280股易鑫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20.58%。在上述1,312,059,280股易鑫股份當中的637,334,205股易鑫股份(佔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10.00%)所附的投票權已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授予易車。因此，騰訊集團控制合共674,725,075股易鑫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相當於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10.58%；
- (ii) 黑馬資本集團擁有94,345,860股易鑫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1.48%；
- (iii) 易車直接或間接擁有2,786,836,570股易鑫股份，佔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43.72%。此外，易車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控制額外637,334,205股易鑫股份(佔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10.00%)所附的投票權。因此，易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53.72%投票權的行使；及

- (iv) 通海企業融資為聯席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通海證券為通海企業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通海證券所管理的一個全權委託賬戶持有合共500股易鑫股份。

於合併生效後，易車的法定控制權將出現變動，而因此買方團或彼等的關聯方將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買方團經諮詢執行人員意見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透過聯席要約人作出易鑫股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易鑫購股權要約。

### 易鑫股份要約

待合併生效後，通海企業融資（作為聯席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聯席要約人作出易鑫股份要約：

就每股易鑫要約股份 ..... 現金1.9088港元

易鑫股份要約一經作出，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易鑫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乃應用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19》中的霸寶公式並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要求，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易車合併代價（使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19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3.51港元）；(ii)易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即易車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淨值（並無非控股權益）（即本公司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近期發佈之財務資料）；(i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易車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即71,046,075.5股易車股份；(v)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時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即6,374,898,548股易鑫股份；及(vi)易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2,786,836,570股易鑫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2%）。

### 易鑫股份要約價

易鑫股份要約價為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較：

- (i) 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71港元溢價約11.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易鑫股份收市價1.90港元溢價約0.5%；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82港元溢價約4.9%；
- (iv) 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易鑫股份1.50港元溢價約27.3%；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計算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易鑫股份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元(相等於約2.67港元)折讓約28.5%。

### 易鑫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每股易鑫股份2.12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易鑫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每股易鑫股份1.19港元。

### 易鑫購股權要約及易鑫購股權要約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64,070,259份未行使的易鑫購股權(每份易鑫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19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而每份易鑫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新易鑫股份的權利。若該等易鑫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264,070,259股新易鑫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4%及經發行該等新易鑫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當作出易鑫股份要約時(如果真的作出)，通海企業融資將代表聯席要約人以易鑫購股權要約之方式，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合適要約。易鑫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條款作出：

就註銷每份易鑫購股權 ..... 現金1.898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0014美元(使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匯率1美元=7.719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0108港元)的易鑫購股權的易鑫購股權要約價稱為「透視價」，即易鑫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易鑫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

倘於易鑫股份要約截止前，任何易鑫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則因有關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易鑫股份將受限於易鑫股份要約。



##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只會於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後觸發。因此，要約以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作為先決條件。

**警告：**要約只會在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之情況下作出。倘合併未有順利進行、合併完成並未落實及合併未有生效，則不會觸發要約。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時，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聯席要約人出售彼等的易鑫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易鑫股份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有或應計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未行使易鑫購股權連同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的所有附帶權利將予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不會在要約截止前行使其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酌情權以加快任何已授出的未歸屬易鑫購股權的歸屬（使該等購股權將可全面歸屬及可行使），並確認不會純粹因作出要約而註銷易鑫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要約將於作出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收購守則另有規定外，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

## 要約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6,374,898,548股已發行的易鑫股份，以及可認購合共264,070,259股易鑫股份的未行使易鑫購股權。有關易鑫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易鑫購股權」一段。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股份1.9088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價值為12,168,406,348.42港元。若計及合共4,193,241,710股的除外易鑫股份，將會有2,181,656,838股易鑫要約股份。由於易鑫股份要約價不超過每股易鑫股份2.00港元，JD Financial已根據JD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諾不會就JD除外易鑫股份接納要約。根據易鑫股份要約價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計算，及假設並無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易鑫股份要約（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之價值約為2,784,678,818.68港元，而用作滿足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不包括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所需之總額為56,857,569.86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及假設並無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註銷或失效，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2,841,536,388.5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64,070,259份易鑫購股權未行使，其中(i) 226,455,705份易鑫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予行使；(ii) 18,179,257份易鑫購股權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止可予行使及(iii) 19,435,297份易鑫購股權須待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才可行使。

假設全部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不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26,946,821股新易鑫股份。假設易鑫股份要約（包括就該等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易鑫股份作出的要約）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以及易鑫購股權要約亦於要約截止前就未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41,827,414.21港元。

## 代價的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的代價將會盡快結算，而無論如何將於收到填妥及有效的接納表格的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算。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有關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易鑫要約股份的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的0.1%稅率繳付,將須由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股東繳付(只要彼等的易鑫要約股份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分冊登記)。有關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應付予有關股東的代價中扣除。聯席要約人將按(i)有關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易鑫要約股份的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的0.1%稅率承擔本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就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正式提交以供接納的易鑫股份之買賣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交代。

註銷任何易鑫購股權毋須繳付印花稅。

##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屬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在各情況下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向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以及彼等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而該等有意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任何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的規定、進行任何備案及登記的規定、辦理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有關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接納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的規定。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向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該股東可合法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如向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遵守某些過份繁瑣條件或規定後方可作出，視乎執行人員的豁免而定，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聯席要約人屆時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可能要求的豁免。任何該豁免將僅在倘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屬過份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於授出該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海外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聯席要約人保留權利就要約的條款作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公告或於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通知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的任何事宜。儘管有任何障礙導致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法收取或閱覽或難以收取或閱覽該通告，該通告仍將會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 買方團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騰訊與黑馬資本就規範(i)彼等有關要約的關係；(ii)要約的進行及執行；及(iii)於要約完成後彼等之間有關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安排而訂立買方團協議。

根據買方團協議，騰訊與黑馬資本已協定（其中包括）：

- (i) 除非買方團協議內另有明確協定及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所有關於要約的決定須由騰訊及黑馬資本共同作出；
- (ii) 騰訊及黑馬資本將向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墊支足夠現金（為可供即時動用的資金），使聯席要約人可及時就要約項下所提呈以供接納或註銷的易鑫股份及易鑫購股權支付其在總代價中的應佔份額以及可能因要約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成本，而每項付款均根據買方團協議、要約條款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按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作出；
- (iii) 倘因要約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或修訂的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承諾，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承諾，會透過以下任何方法或同時採用以下多種方法，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 (a) 根據騰訊及黑馬資本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按彼等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比例，向公眾人士出售或促使其各自的聯席要約人向公眾人士出售足夠數量的易鑫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惟倘於有關時間彼等任何一方或其關聯方持有的易鑫股份組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則該方及其聯席要約人毋須遵守本(a)段的規定；及／或
  - (b) 騰訊及／或易車按易鑫股份要約價向黑馬資本或其關聯方出售協定數目的易鑫股份，而前提是黑馬資本或其關聯方於有關時間所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組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其中部分；及／或
  - (c) 易車以股代息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易鑫股份分派予其股東；及／或
  - (d) 促使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有關數目的新易鑫股份，以確保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
- (iv) 於要約完成後，董事會將由最少五(5)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其中包括(a)由騰訊提名的最少兩(2)人及(b)由黑馬資本提名的一(1)人；及
- (v) 除買方團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外，有關磋商、籌備、執行及履行買方團協議、要約及買方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要約人的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及成本，但不包括純粹向任何一名聯席要約人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的費用及成本，後者由屬該聯席要約人的關聯方承擔)，以及聯席要約人應就要約繳付的印花稅，將按騰訊及黑馬資本各自的所有權百分比在騰訊及黑馬資本之間分擔。

## 支持協議和不可撤回承諾

買方團已就合併與若干易車股東(包括JD Global)達成若干支持協議。根據支持協議，JD Global已同意(i)使用其實益擁有的全部易車股份和美國存托股份投票贊成合併，並反對與合併相競爭或相衝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並(ii)於合併中滾轉最多10,549,714股易車股份。就董事會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JD Global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流通易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以及為發行美國存托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以作為日後根據易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作發行的儲備之普通股)約24.39%。作為買方團和JD Global支持合併所作安排的一部分，買方團還與JD Financial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就要約達成JD不可撤回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JD Financial實益擁有684,283,320股易鑫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易鑫股份約10.73%。

根據JD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

(i) JD Financial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易鑫股份在易鑫股份要約項下可供接納，前提是易鑫股份要約價不超過2.00港元，否則該承諾將即時終止；
- b. 於JD不可撤回承諾達成之日至(i)要約的要約期結束之時和(ii) JD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或JD Financial及買方團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其不會對其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易鑫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出售、轉讓、抵押，或於其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對其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除非買方團或聯席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承諾交易，或作出要約收購或交易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如果易鑫股份要約價超過2.00港元，則本段b的承諾將即時終止；及
- c. 只要(i)買方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及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iii)完成要約，倘出現以下情況，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除了非JD Financial控制的緊密聯繫人外，在此情況下，JD Financial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等緊密聯繫人）在未獲得買方團或各聯席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各自將不會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
  - i. 本公司已經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
  - ii. 有關收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ii) JD Financial的承諾將於下述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立刻終止：

- a. 本聯合公告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發佈；
- b. 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以除合併順利完成以外的原因終止；
- c. JD不可撤回承諾的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終止JD不可撤回承諾；
- d. 買方團向易車發出聯合書面通知或公開披露其已決定終止或撤銷合併或停止推進合併之日；及
- e. 合併已失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聯席要約人亦就要約與已承諾管理層股東訂立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已承諾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購股權的總數分別為38,509,929股易鑫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0.60%）及234,113,689份易鑫購股權（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及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根據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

(i) 每名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就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接納易鑫股份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在易鑫股份要約項下可供接納；
- b. 其不會於要約期屆滿前行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易鑫股份，或就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或使其擁有的任何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可在易鑫購股權要約項下可供接納；
- c. 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i)要約的要約期結束之時和(ii)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之時（兩者中的較早者）期間，其不會對其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已承諾易鑫股份或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或其中的任何權益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出售、轉讓、抵押，或於其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對其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除非各聯席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承諾交易，或作出要約收購或交易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及
- d. 只要(i)聯席要約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成為及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ii)完成要約，倘出現以下情況，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未獲得各聯席要約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各自將不會收購任何易鑫股份或本公司的投票權：
  - i. 本公司已經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
  - ii. 有關收購將導致本公司違反由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ii)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的承諾將於下述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立即終止：

- a. 本聯合公告未能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滿兩(2)個曆月之日期或之前發佈；

- b. 各自的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終止各自的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
- c. 買方團向易車發出聯合書面通知或公開披露其已決定終止或撤銷合併或停止推進合併之日；及
- d. 合併已失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

## 財務資源之確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264,070,259份易鑫購股權未行使，其中(i) 226,455,705份易鑫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予行使；(ii) 18,179,257份易鑫購股權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止可予行使及(iii) 19,435,297份易鑫購股權須待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才可行使。

假設全部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不包括217,688,141份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須發行26,946,821股新易鑫股份。假設易鑫股份要約（包括就該等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易鑫股份作出的要約）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股份），以及易鑫購股權要約亦於要約截止前就未可行使的易鑫購股權獲全數接納（但不包括16,425,548份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41,827,414.21港元。

聯席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由(i) Tencent Mobility以內部現金資源提供80%；及(ii) Hammer Capital Offerco利用通海證券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提供20%，惟視乎騰訊與黑馬資本之間協定的所有權百分比的任何變動而定。倘通海證券所提供的信貸獲動用，由Hammer Capital Offerco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收購的易鑫股份須抵押予通海證券作為擔保。

通海企業融資（就要約向聯席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聯席要約人動用，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不包括JD除外易鑫股份、已承諾易鑫股份及已承諾易鑫購股權）之時滿足由聯席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 有關聯席要約人的資料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網上娛樂服務、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該公司為騰訊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之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Hammer Capital Offerco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了執行要約而註冊成立。該公司由黑馬資本全資擁有，而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為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而後者由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於易鑫股份及本公司衍生工具的買賣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易鑫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易鑫股份之證券。

聯席要約人確認，就各聯席要約人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連同易車和易車香港持有合共 4,916,045,340 股易鑫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77.11%。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一段。

除上述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易鑫股份或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買方團協議外，並無存在有關易鑫股份或本公司、聯席要約人或買方團成員的其他證券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易鑫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外，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v) 除合併協議及買方團協議外，任何買方團成員或任何聯席要約人概無作為其中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任何條件或先決條件；及
- (vi) 除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股東（除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與任何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要約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聯席要約人所知，聯席要約人、買方團成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易鑫股份或可轉換為易鑫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規則3.7公告的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通海證券所管理的一個全權委託賬戶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日期	買入／賣出	涉及的 易鑫股份 數目	每股易鑫股份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最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買入	180,000	1.61	1.64
九月六日	買入	110,000	1.65	1.68
九月九日	買入	40,000	1.69	1.72
九月十日	賣出	30,000	1.71	1.71
九月十二日	賣出	300,000	1.70	1.70
九月十六日	買入	375,000	2.17	2.33
九月十六日	賣出	375,000	2.08	2.30
九月十八日	買入	250,000	2.02	2.11
九月十八日	賣出	250,000	2.04	2.05

以上交易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席要約人在口頭上委聘通海企業融資為財務顧問前進行。該全權委託賬戶的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並不知悉有關委聘。

## 聯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 關於業務及資產

於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而無意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受聘，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

然而，於緊接要約截止後，聯席要約人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核，以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聯席要約人或會探討業務／投資機會，並考慮是否有任何合適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計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和加強其收入基礎。若落實上述企業行動，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騰訊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騰訊集團正考慮有關易鑫股份持股架構的各種潛在方案，包括可能以股代息方式向易車股東分派部分或全部易鑫股份或進行其他行動，而其後本公司未必會在騰訊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關於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有關委任不會早於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之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之其他日期實行。若干現任董事有可能離開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對於誰人將獲提名及董事會的最後組成尚未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改變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關於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按照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已發行易鑫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易鑫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易鑫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過低，以致未能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易鑫股份之買賣。

根據聯交所就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給予的豁免，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易鑫股份的22.99%。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易鑫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即22.99%)可能不足，因此易鑫股份的買賣可能被暫停，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易鑫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 交易平台業務及(ii) 自營融資業務。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3,905,509	5,532,632	5,799,982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270,224)	(154,876)	76,01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8,330,870)	(166,580)	30,93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資產淨值	15,342,023	15,417,818	15,713,054

## 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6,374,898,548股已發行易鑫股份。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易鑫股份數目，以及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b>		
易車及易車香港 <sup>1,3,5</sup>	2,786,836,570	43.72%
騰訊集團 <sup>2,3,5</sup>	1,312,059,280	20.58%
黑馬資本集團 <sup>4,5</sup>	94,345,860	1.48%
通海證券 <sup>6</sup>	500	0.00%
姜東先生 <sup>7</sup>	38,519,810	0.60%
JD Financial <sup>8</sup>	684,283,320	10.73%
<b>小計</b>	<b>4,916,045,340</b>	<b>77.11%</b>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不包括姜東先生) <sup>9</sup>	4,269,000	0.07%
其他股東	1,454,584,208	22.82%
<b>總計</b>	<b>6,374,898,548</b>	<b>100.0%</b>

附註：

1. 易車直接擁有496,544,440股易鑫股份，並透過易車香港間接擁有2,290,292,130股易鑫股份。
2. 騰訊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L H Limited（其直接持有931,604,940股易鑫股份）、騰訊（其直接持有267,603,350股易鑫股份）及Tencent Mobility（其直接持有112,850,990股易鑫股份）間接擁有1,312,059,280股易鑫股份。
3. 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易車控制額外637,334,205股易鑫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已發行易鑫股份總數約10.0%），因此，易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53.72%投票權的行使。
4. 黑馬資本集團擁有合共94,345,860股易鑫股份，包括由HCM IV Limited直接持有的32,238,850股易鑫股份及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62,107,010股易鑫股份。HCM IV Limited由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曾令祺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5. 於合併生效後，買方團將取得易車的法定控制權。
6. 通海企業融資為聯席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通海證券為通海企業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通海證券所管理的一個全權委託賬戶持有合共500股易鑫股份。
7. 姜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收購守則亦假定為與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在上述由姜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38,519,810股易鑫股份當中，34,667,829股易鑫股份為受限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易鑫股份。
8. JD Financial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td.擁有73.4%的投票權，而Max Smart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劉強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之受託人。
9. 在由已承諾管理層股東（不包括姜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4,269,000股易鑫股份當中，3,842,100股易鑫股份為受限於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易鑫股份。

## 易鑫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64,070,259份易鑫購股權未行使，其中226,455,705份易鑫購股權已歸屬，而18,179,257份易鑫購股權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而餘下19,435,297股易鑫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歸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6,374,898,548股已發行的易鑫股份，以及行使價為每份易鑫購股權0.0014美元的可認購合共264,070,259股易鑫股份的合共264,070,259份未行使易鑫購股權。所有易鑫購股權均已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亦預期不會發行任何流通的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易鑫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易鑫購股權。

聯席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流通衍生工具的任何安排或合約。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而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Teeroy Limited。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易鑫股份獎勵可以易鑫股份的形式(「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合共42,831,145份及5,739,242份的已發行易鑫股份獎勵；及(ii)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Acheson Limited)及Teeroy Limited分別持有48,903,250股易鑫股份及1,836,264股易鑫股份，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已發行的易鑫股份獎勵。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應向Teeroy Limited轉讓所需資金，並指示Teeroy Limited透過市場上交易收購易鑫股份，以滿足在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下易鑫股份獎勵的歸屬。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不需亦毋須發行及配發新易鑫股份來滿足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未行使易鑫股份獎勵的歸屬。

本公司無意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期完結止期間授出任何新易鑫股份獎勵。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出現變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所授出的易鑫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董事會已確認，其不會行使該酌情權，且所授出的易鑫股份獎勵概不會因作出要約而取消或失效。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周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經已成立，以就要約和要約的接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及賴智明先生已獲騰訊控股提名加入董事會，故彼等就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而言並不被認為屬獨立，因此彼等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非執行董事凌晨凱先生在JD.com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且獲JD.com(已透過JD Financial與買方團訂立JD不可撤回承諾)提名加入董事會，故彼就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而言並不被認為屬獨立，因此彼並無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另一份公告。

### 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就易鑫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綜合文件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函件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以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合併完成及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聯席要約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限期延長至生效時間起計七(7)日內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聯席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各聯席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之本公司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要約只會在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之情況下作出。倘合併未有順利進行、合併完成並未落實及合併未有生效，則不會觸發要約。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時，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易鑫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易鑫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易鑫股份。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	易車的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一股易車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並存續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董事會」	指	易車之董事會
「易車除外股份」	指	(a)易車存續股份；(b)母公司、易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易車股份（包括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易車股份）；(c) Citibank, N.A.（作為存管處）所持有並保留以供於易車購股權及／或易車的績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發行、結算及分配的易車股份（包括美國存托股份所代表的易車股份）；及(d)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效行使而並無撤回或失去對合併提出異議的權利的易車股東所持有的易車股份
「易車規範文件」	指	易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類章程文件
「易車香港」	指	Bitauto Hong Kong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易車合併代價」	指	每股易車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的代價現金16.0美元，不計息，及或會作調整以反映於合併協議日期後及於生效時間前就易車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實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包括可轉換為易車股份或美國存托股份（如適用）的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重組、資本調整、重新分類、合併、股份交換或其他類似變動之影響

「易車存續股東」	指	已與買方團或母公司(視情況而定)簽訂支持協議的若干易車股東，據此，彼等同意(a)使用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易車股份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合併交易的授權及批准；及(b)根據合併協議註銷易車存續股份不會收取代價，以及於生效時間或緊接生效時間前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母公司的新發行股份
「易車存續股份」	指	易車存續股東所持有的易車股份，而易車存續股東已就此同意根據合併協議註銷而不收取代價以及於緊接生效時間前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新發行母公司股份
「易車股份」	指	易車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易車股東批准」	指	易車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車規範文件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批准及認可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合併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紐約市、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因法律授權或行政指令而停市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	指	張序安先生、姜東先生、賈志峰先生及高翹先生
「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指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合共234,113,689份易鑫購股權，而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已就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易鑫購股權要約
「已承諾易鑫股份」	指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合共38,509,929股易鑫股份，而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已就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接納易鑫股份要約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858）
「綜合文件」	指 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連串合約安排所控制之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團」	指 騰訊和黑馬資本
「買方團協議」	指 騰訊與黑馬資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買方團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內「買方團協議」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合併計劃內列明的日期及時間，而合併將於該日及時間生效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就當中任何一項訂立之任何協議
「除外易鑫股份」	指 騰訊集團、黑馬資本集團、易車及易車香港已擁有的已發行易鑫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等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其普通合夥人為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黑馬資本集團」	指	黑馬資本及由曾令祺先生控制的實體
「Hammer Capital Offerco」	指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黑馬資本全資擁有，並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要約及要約的接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JD不可撤回承諾及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
「JD除外易鑫股份」	指	JD Financial所擁有的684,283,320股易鑫股份，而根據JD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JD Financial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就該等易鑫股份接納要約
「JD Financial」	指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JD Global」	指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JD），為JD Financial及JD Global的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JD不可撤回承諾」	指 買方團與JD Financial就要約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支持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聯席要約人」	指 Tencent Mobility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和與其並行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管理層不可撤回承諾」	指 已承諾管理層股東各自就要約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支持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合併」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XVI部，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合併和併入易車的法定合併，其後易車將為存續公司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由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與易車就合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合併協議」一節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併
「合併完成日期」	指 合併完成實際落實的日期，而該日期應不遲於合併協議所載須予達成或（如許可）獲豁免的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按其性質將於合併完成時達成的任何有關條件，但前提是該等條件於合併完成時達成或（如許可）獲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易車及母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併最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合併附屬公司」	指	Yiche Mergersub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交易」	指	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
「要約」	指	易鑫股份要約及易鑫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易鑫購股權之持有人
「所有權百分比」	指	就騰訊及黑馬資本而言分別為80%及20%，可不時由騰訊及黑馬資本以書面協定作出任何調整
「霸寶公式」	指	具有執行人員發佈的《應用指引19》所賦予之涵義
「母公司」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計劃」	指	有關合併的合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其中包括)合併及要約刊發的公告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易鑫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支持協議」	指	買方團與JD Global就合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的支持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支持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存續公司」	指	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正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騰訊集團」	指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00)，為騰訊及Tencent Mobility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全資擁有，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通海企業融資」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通海企業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
「未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才歸屬及可行使的16,425,548份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已歸屬的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或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歸屬及可行使的217,688,141份已承諾易鑫購股權
「投票委託協議」	指	易車與騰訊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
「易鑫要約股份」	指	受易鑫股份要約規限之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及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正式發行的任何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
「易鑫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易鑫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就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可能要約
「易鑫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就任何易鑫購股權提出易鑫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易鑫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或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
「易鑫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易鑫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將由通海企業融資於合併完成後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易鑫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易鑫要約股份1.9088港元



在本聯合公告內，(i)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7.719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08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率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理解為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任何匯率進行兌換或可實際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董事  
黃嘉偉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黃嘉偉先生，而*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曾令祺先生。黃嘉偉先生及曾令祺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或本集團在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